**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

**（第二包）**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JLLYZB-2025-115-2

招 标 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7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93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4](#_Toc265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_Toc59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0](#_Toc26078)

[第七章 附 件 67](#_Toc251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LYZB-2025-115；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任务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1632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38,000.00 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

|  |  |  |  |
| --- | --- | --- | --- |
| 分包编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 JLLYZB-2025-115-1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一包）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一包） | 1,600,000.00 |
| JLLYZB-2025-115-2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二包）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二包） | 888,000.00 |
| JLLYZB-2025-115-3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三包）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三包） | 65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进入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联系人:姜海春

联系电话:0431-85000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商务综合体

联系人：丁玉清

联系方式：15764342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玉清

联系方式：15764342377

4.监督部门信息：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容**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联系人:姜海春  联系电话:0431-85000055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商务综合体  联系方式：15764342377  联系人：丁玉清 |
| 3.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3.1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进入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
| 5 | 招标范围 |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二包）：8800元； |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31902383310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要求：（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766146127@qq.com），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4.7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开标现场递交以备后期存档使用）：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公司将组织投标人签字确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
| /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 2025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
| 17.3 | 评标委员会  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合同条款** | | |
| / | \*付款方式 |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6.1 | “\*”条款 | 在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主要条款用“\*”表示（不含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条款），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 |
| 26.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3 |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6.4 | 违法行为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6.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6.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6.7 | 采购预算 | 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二包）：888,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6.8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
| 26.10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6.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
| 26.12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26.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详见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14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简称“采购人”）。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2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3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单位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在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

8.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制作并上传，上传的投标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12.2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2.5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7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8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4、投标**

14.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4.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4.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

14.5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投标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4.6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投标人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15.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投标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5.3解密异常情况处理：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⑥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5.4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③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①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2《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2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玉清15764342377）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吉林省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详细评审（报价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四）询标、澄清（必要时）**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参与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2.1资格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基本资质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提供）。** |
| 7 | 基本资质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提供）。** |
| 8 | 基本资质 |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符合性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2 | 商务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 3 | 商务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商务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5 | 商务 | 响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7 | 商务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8 | 商务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9 | 技术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10 | 报价 | 最高限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11 | 商务 | 其他内容。 |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政府采购政策**

3.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如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3%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四) 采购项目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3.4其他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对于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需求的（货物/服务名称）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

3.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服务时间：。

3.2服务地点：

3.3服务方式：。

4. 付款方式

4.1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采购人按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付款合同总价金额。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收款责任。

4.2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等。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在质保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6.2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技术文件等有关资料；

9.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部分（第二包）**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维修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预算：888,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预算报价，超出无效。）

2.服务要求：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仪器设备的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可正常运行使用。

（2）为确保预期完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数量提出要求，乙方人员的增减，不影响项目价格。

（3）竞价商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价人在计算报价时需适当考虑风险系数，竞价后价格风险全部由竞价人负担。

3.质量要求：确保仪器设备可正常运行使用，维修质保期六个月。

**4.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品牌** |
| 1 | 压缩空气系统 | R75VSDW | 英格索兰 |
| 2 | 循环腐蚀试验箱 | HKS 3000 | 科勒 |
| 3 | 快速变温试验箱 | CS-70/810-20 | 科勒 |
| 4 |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 Qsight210 | 珀金埃尔默 |
| 5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A-6300CF | 岛津 |
| 6 | 接收机 | ESW26 | 罗德与施瓦茨 |
| 7 | 高分辨质谱 | Tof5600 | AB |
| 8 | 液相色谱仪 | U3000 | 赛默飞世尔 |
| 9 | 液相色谱串联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 | Triple TOF6600 | AB |
| 10 | 液相色谱仪 | WATERS E2695 2998 | 沃特世 |
| 11 | 平行浓缩仪 | raykol | 睿科 |
| 12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B4500 | AB |
| 13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8890 | 安捷伦 |
| 14 | 空气机干燥器 | 英格索兰 | 英格索兰 |
| 15 |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SKY2102-VП | 上海神开 |
| 16 |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 CFR-A5 | 上海神开 |
| 17 | 辛烷值机 | CFR-ZV | 上海神开 |
| 18 |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LCMS-8050 | 岛津 |
| 19 | 微波加速反应系统 | Mars 6 Classic XP | CEM |
| 20 | 液相色谱-串接质谱联用仪 | 安捷伦 6410 | 安捷伦 |
| 21 | 液相色谱仪 | U3000 | 赛默飞世尔 |
| 22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安捷伦 |
| 23 | 双三元在线SPE液相色谱仪 | U-3000HPLC | 赛默飞世尔 |
| 24 | 功率探头 | E9321A | 世德 |
| 25 |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 ISO-ESA-RS | AR |
| 26 | 总有积碳分析仪 | Vario | 德国元素 |
| 27 | 离子色谱仪 | ICS-5000 | 赛默飞世尔 |
| 28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安捷伦 |
| 29 | 液相色谱仪 | u3000 | 赛默飞世尔 |
| 30 |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Lcms8050 | 岛津 |
| 31 | 液相色谱串联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 | AB TOFF6600 | AB |
| 32 | 电子天平 | JA21002 | 上海越平 |
| 33 |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 1290-6470 | 毕克 |
| 34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安捷伦 |
| 35 |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Lcms8050 | 岛津、毕克 |
| 36 | 液相色谱仪 | u3000 | 赛默飞世尔 |
| 37 | 旋光仪 | P850 | 海能 |
| 38 | 自动蒸馏测定器 | DSY-003ZB | 大连石油 |
| 39 | 全自动定氮仪 | Kjeltec 8400 | 福斯 |
| 40 | 气相色谱仪 | 2010PLUS | 岛津 |
| 4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B4500 | AB、日立 |
| 42 | 液相色谱仪 | U3000 | 赛默飞世尔 |
| 43 | 氮气发生器 | SA-N2-35C | PerMuta |
| 44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 Triple Quad 5500 | AB、蒲墩 |
| 45 | 液相色谱仪 | Aglilent 1260 | 安捷伦 |
| 46 | 吹扫捕集 | 4551-A | 普利泰科 |
| 47 | 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系统 | PrepLincGPC+AccuVap | 美国J2 |
| 48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ICAP Q | 赛默飞世尔 |
| 49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LC-20A | 岛津 |
| 50 |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XB220A | 岛津 |
| 51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 Xevo TQS micro | 沃特世、毕克 |
| 52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B4500 | AB、日立 |
| 53 | 凝胶色谱仪 | J2AIM3310,SCIENTIFIC | 美国J2 |

注：根据工作需要、设备状态，对所列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包含工时与备件）。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按照“服务需求”进行上门维修、维保服务。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对文件所需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

投标人请在目录后方加入评标索引，将《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粘贴于此处，并在最右侧加入“页码”栏。

**格式一 投标函**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及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投标  保证金 | “有”或“无”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优惠条件 | “有”或“无” | | |
| 服务承诺 | “有”或“无” | | |
| 备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格式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1. 企业介绍：格式自拟。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纳税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四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 （被证明人姓名）现任 公司 （职务），系公司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请投标人注意：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帖处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1、转帐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按照《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的规定，提供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生产经营状态、履约历史、法律法规禁止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九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职称或其他证书** | **类似服务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如有）等。

2.人员配置投标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格式十一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如有）。（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格式十二 承诺书**

承诺书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方报价应含一切税金、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格式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其他商务条款如未填列，视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情况逐条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 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格式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服务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服务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服务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第七章 附 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